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2

公告编号：2022-111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期限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4年4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3,11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2,306,886.80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日将扣除承销费用9,0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16,000,000.00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 **2、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装建设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3,559,359.1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6,440,640.8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34号”《验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拟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可转债年份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2019年可转债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1,634.50	3.19%
2	2021年可转债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	18,655.02	12,000.00	1,746.04	14.55%
3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75,000.00	40,000.00	6,070.71	15.18%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2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3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新冠疫情等其他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另外，公司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适度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EPC 项目延期主要是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甲方资金紧张导致项目暂停，该工程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后续该工程项目的开展进度将根据甲方资金的筹备情况而定。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在建设过程中，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反复停工，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同时受国内新冠疫情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潜在客户互联网企业纷纷裁员过冬，导致需求放缓，公司适度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在上述多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 2、项目延期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说明

与项目立项时相比，市场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的国家政策、行业技术及其他相关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 （1）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可行性方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建科[2017]77 号）；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拥有辐射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有助于该募投项目产能的市场消化。

装配式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是未来建筑产业生产方式；同时，项目实施可以为公司成为城市建设综合服务提供商奠定的基础。

### （2）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EPC 项目

可行性方面，公司拥有实施项目的健全资质、专业人才和技术储备；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承接的装饰工程遍布全国各地，项目类型覆盖范围广泛。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EPC 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在建筑装饰领域的竞争力；项目实施亦匹配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 （3）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IDC 项目 1 号楼主体的施工验收完成，已签署《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一号楼机房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框架续约协议》《佛山五沙（宽原）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等协议，上述协议包含 3052 个 4.4KW 机架。

可行性方面，公司拥有智能化工程施工经验，建设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望京通信楼和北京基地的机房改造工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智慧龙华定制机房空调建设工程等项目；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并组建了数据中心建设运维团队；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如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等。

项目的建设顺应“新基建”产业发展的需要，可以丰富公司业务板块，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能力；并发挥协同效应，减少对单一业务的依赖，提高企业竞争力。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从长远来看，通过更细致、更科学的准备工作，更有利于公司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

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